

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蕉岭民康医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蕉岭民康医院（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民康医院（原名“蕉岭县残联康复医院”）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建设“蕉岭县残联康复医院扩建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体以更名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即“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4.6416°、东经116.1652°，主要建设内容为：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院区进行升级改造，设置康复医学科和精神卫生科两大科室，病床数由原200张增加到299张。改造后医院占地面积为11175.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7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蕉岭民康医院于2021年1月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残联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蕉岭县残联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1]3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蕉岭民康医院于2023年11月2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2441427592109287R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变动影响分析

①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列明的原辅材料存在部分变动情况，不涉及运营规模及工艺变更；

②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未按照环评报告中采用“负离子净化+紫外线消毒”设备及排气管道进行建设，为节省占地面积、更好地保证运营安全、降低维护保养成本，实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采取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顶部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该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中的可行技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项目环评报告中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现名：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作深度处理，现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尚未完善、暂未纳管，考虑到蕉岭县蕉城污水处理厂（现名：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主要用于处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废水，为了便于转运车辆运输通行及避免造成次生污染风险，当前运营过程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采用陆运方式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续待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④项目环评报告中厨房炉头数量为6个，实际建设2个厨房炉头，满足院内职工及患者的就餐需求。

以上变更不增加运营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影响变化不大，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运营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住院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检验用水和绿化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含油废水以及检验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合一起与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陆运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检验废水（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绿化用水被植物吸收、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及消毒水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垃圾存放点臭气、汽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

项目酒精及消毒水异味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恶臭气体采取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顶部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垃圾存放点臭气通过采取及时清运垃圾，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清洗消毒等措施；汽车尾气采取减少机动车怠速、疏导进出车辆、加强环境绿化等措施；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DA001）排放，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空调外挂机、水泵、厨房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发出的设备噪声以及医院病人和家属的社会活动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禁鸣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药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蕉岭民康医院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0567）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余氯）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的较严者。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氯气、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医疗废物、废弃药品、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运营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转运过程废水不泄漏；后续待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染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蕉岭民康医院扩建项目验收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叶		高工	
何		高工	
曾		高工	
王		常务副院长	
李		院感主任	
陈		污水处理	
曾		办公室职员	
陈		助理	


 蕉岭民康医院
 2014年6月16日